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13破39号

2024年8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惠州市新壹药业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惠州市新壹药业有限公司新壹药品商场和惠东县新药特药公司展销部）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惠州市新壹药业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惠州市新壹药业有限公司新壹药品商场和惠东县新药特药公司展销部）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3月26日裁定宣告惠州市新壹药业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惠州市新壹药业有限公司新壹药品商场和惠东县新药特药公司展销部）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